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2-033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远、张晶伟、李烜、赵新宇、王彦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度合计计提 462.5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33.60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8.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30.93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台液化天然气（LNG）供气系统模块总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本次拟变更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2,000 万元，变更金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8.30%。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吉林省大安市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投项目变更后开立专项资金存储账户和相关项目建设手续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便于变更后项目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需要开立变更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办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手续；

3、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4、对以上事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